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

WPR/RC63/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越南河内
2012年9月24-28日

2012年6月29日

原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国际卫生条例

《国际卫生条例（2005）》（IHR）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确保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能够以共同、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会员国应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具备 IHR（2005）所要求的核心能力，但无法满足这一期限的会员国可使用延期机制。

在西太平洋区域，《亚太地区新发疾病防治战略（APSED 2010）》作为一个区域性工具，协助会员国满足 IHR 对核心能力的要求。2011 年全球 IHR 的核心能力监测问卷的结果显示本区域总体进展良好。尽管如此，本区域近半数会员国要求在 2012 年 6 月的最后期限后延期 2 年。

要达到 IHR 的要求，有效实施国家计划是至关重要的，但这需要国家持续的投入以及来自外部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不仅在突发事件时，而且在两次事件间隔期，都需要有更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太平洋岛国和地区面临着独特的挑战，需要一种符合国情的 IHR（2005）实施方法。通过集体的努力和资源共享，太平洋地区许多国家的能力可以在次区域级得到加强。

提请区域委员会审阅并考虑批准一项决议草案，利用《亚太地区新发疾病防治战略（2010）》作为实施工具，进一步促进西太平洋区域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遵守。

1. 现况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IHR）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旨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能力和系统能够以共同、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IHR（2005）规定了会员国有义务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达到 IHR 的核心能力要求，并为需要更多时间才能达到要求的国家设立了一个延期机制。近半数的国家在正当需要和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已要求延期 2 年。在特殊情况下，世卫组织根据 IHR 审查委员会（见附件）的意见，可在 2014 年批准进一步的延期。

在西太平洋区域，《亚太地区新发疾病防治战略（APSED 2010）》是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的一个区域性工具。该战略最初制定于 2005 年 9 月，其更新版在 2010 年 10 月的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上获批准。近年来，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就。本区域具备最基本监测能力国家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33% 增至 2009 年的 87%。还建立了新的事件监测系统。亚太地区已有 12 000 多人接受了快速反应培训。能准确诊断流感的国家流感中心的比例从 2007 年的不足 60% 增至 2009 年的近 90%。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的应对工作清楚地显示了通过实施 APSED（2005 年）对加强国家能力的投入物有所值。2010 年 5 月对 APSED 进行的独立评估证实，该战略帮助会员国加强了本国的核心能力，促进了对流感大流行及其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监测和评价领域也取得了进展，它已经成为 APSED（2010）框架下国家能力建设的新重点领域之一。有些国家已建立了本国的利益相关方审查和计划程序，作为加强 APSED 监测的核心工具之一；并利用监测结果改进规划，从而强化国家对该战略的归属感。在区域层面，亚太地区 APSED 技术咨询组（TAG）年会作为一个区域论坛，让会员国、技术专家、捐资方和合作伙伴汇聚一堂，监测进展情况，确定共同的议题，就共同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新发传染病暴发疫情的发现和调查与对其他急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应对有着很多共同点；它也是 IHR（2005）所要求的，包括人畜共患病事件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在 APSED 框架下，人们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提高通用的核心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2011 年 IHR 核心能力监控问卷的结果显示，西太平洋区域在多个核心能力领域普遍取得了良好进展，如公共卫生监测、应对和准备，实验室工作，风险沟通等。例如，在 19 个应答的会员国中，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已指定了事件监测单位，并利用 IHR 事件信息网站作为一个一体化的信息资源。此外，95% 的国家都针对疾病暴发和公共卫生事件设立了快速反应团队。

2. 问题

尽管总体上取得了进展，但仍需采取紧急行动才能完全符合 IHR 的要求。附件 1 显示了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要求延期的国家名单。要求延期 2 年（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的国家应投入资源和尽最大努力来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同时，持续的长期努力对提高和保持所有会员国的 IHR 核心能力至关重要。

2.1 所有会员国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

由于多种原因，如资源有限国家的基线能力相对较低、IHR 监控指标要求较高、分配给国家核心能力建设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不足等，本区域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期限前具备 IHR 核心能力。因此，全球和本区域有相当数量的会员国都要求（现已获得）延期 2 年，提示要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尚需更多的时间、技术和资金。

2.2 有效实施国家工作计划作为最优先工作

会员国已进一步承诺要实施 APSED（2010），将其作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的有效工具。许多国家已制定或更新了本国针对新发疾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国家工作计划。国家工作计划能帮助国家确定优先活动，促进利益相关者的规划和合作，协调捐资方及合作伙伴的支持，改善筹资。然而，要确保国家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就需要国家进行持续投入和外部的技术及资金支持。这对要求延期 2 年的国家尤其重要。已获得 2 年延期的国家应确保增加国家资源的分配，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支持国家进一步提高其核心能力。未要求延期的国家应继续努力保持 IHR 核心能力，并与最需外部支持的国家协作和提供资金支持。两次突发事件间期、而非只在紧急情况下，才更需要可预测的资金投入。

确定国家行动的优先次序必不可少。2011-2015 年需进一步加强的国家与区域能力的共同优先技术领域包括：疾病和事件监测，风险评估，公共卫生诊断实验室，卫生突发事件沟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准备（包括流感大流行准备、国家 IHR 归口单位、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指定入境口岸计划、在卫生部内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运作中心），区域监测与应对，建立一体化的监测与评价系统。加强业务联系和不同规划及部委之间的跨部门合作也至关重要。

2.3 太平洋地区实施 IHR 需要量身定制的方法

因人口规模小、地理隔绝、基础设施和资源有限等多种原因，太平洋岛国和地区在国家和

地方能力建设方面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太平洋地区要达到 IHR 核心能力要求，要考虑具体情况，并需要量身定制的方法。这包括采用太平洋次区域的方法来确保各国具备 IHR（2005）要求的国家核心能力，并确保目前的全球 IHR 核心能力监控工具为太平洋地区所应用。

通过太平洋岛国和地区的集体努力和资源共享，许多国家的能力可以在太平洋次区域层面得到加强和提高。这包括加强泛太平洋症状监测系统；强化太平洋实验室网络；确保在处理罕见的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时，国家可以获得现有的区域和国际资源。

3. 建议采取的行动

提请区域委员会审阅并考虑批准一项决议草案，利用《亚太地区新发疾病防治战略（2010）》作为实施工具，进一步促进西太平洋区域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遵守。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核心能力状况报告
西太平洋区域

资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 国家 (n=27) | IHR 延期 (O = 正式确认) (tbc = 非正式信息) | | 提交 IHR 问卷 | | |
|--------------|---------------------------------------|-----------|---------------------|---------------------|--------------------------|
| | 要求延期 | 未要求延期 | 2010 (n=21, 78%) | 2011 (n=19, 70%) | 2012 (提交期限 2012.8) |
| 澳大利亚 | | O | O | O | |
| 文莱 | O | | O | O | |
| 柬埔寨 | O | | O | O | |
| 中国 | O | | O | O | |
| 库克群岛 | | 待定 | | | |
| 斐济 | O | | O | | O |
| 日本 | | O | O | O | |
| 基里巴斯 | O | | O | O | |
| 老挝 | O | | O | O | O |
| 马来西亚 | | O | O | O | |
| 马绍尔群岛 | | O | O | O | |
|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 O | | O | O | O |
| 蒙古 | O | | O | O | O |
| 瑙鲁 | 待定 | | O | | |
| 新西兰 | | O | O | O | O |
| 纽埃 | O | | | | |
| 帕劳 | | O | O | O | O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O | | | O | O |
| 菲律宾 | | O | O | O | O |
| 韩国 | | 待定 | O | | |
| 萨摩亚 | O | | | O | |
| 新加坡 | | O | O | O | |
| 所罗门群岛 | O | | | | |
| 汤加 | | O | O | O | |
| 图瓦卢 | | O | | | |
| 瓦努阿图 | O | | O | | |
| 越南 | O | | O | O | |
| 总计 | 15 | 12 | 21 | 19 | 8 |

* 从各国收到正式确认后将会更新数据。